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上和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上和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上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侵占他人遺失物，造成告訴人蕭志聰之不便，實非可取，復斟酌被告之犯後態度，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其損失，並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以及被告於警詢自陳之個人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觸犯本件犯行，犯後已與告訴人調解，履行賠償完畢，有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(113年民調字第0376號)在卷可憑，信經此程序後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為前開對其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至被告所侵占財物，事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賠償完畢如前，足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實際歸還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末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
04 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2 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李振臺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4年度調偵字第180號

22 被 告 林上和

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林上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4時7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
27 ○路000號之林森郵局櫃檯，拾獲蕭志聰遺失之藍色手拿袋1
28 只，內有新臺幣2,000元、印章3個及家樂福預購商品提貨單
29 1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該只手拿袋侵占入己。

30 嗣經蕭志聰報警調閱監視器而查獲。

31 二、案經蕭志聰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2 一、證據

03 (一)被告林上和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04 (二)告訴人蕭志聰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05 (三)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照片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1 檢察官 簡 靜 玉